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2）。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 8,696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二）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9,492,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回购最高价格 32.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4.89 元

/股，回购均价 27.7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2,201,974,679.75 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由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的统一归属，因此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或董监高任职起始日孰晚）起至今，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股份变动情况见后附表格）。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序号	姓名	职位	因员工持股计划归属增加的 A 股股票数量(股)	归属后合计持有的 A 股股票数量(股)
1	梁海山	董事长	841,035	16,411,209
2	李华刚	董事、总裁	69,538	764,145
3	马颖洁	监事	3,904	3,904
4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裁	99,475	1,911,970
5	明国珍	董事会秘书	68,992	1,395,489
6	李攀	副总裁	146,100	533,218
7	吴勇	副总裁	101,978	146,743
8	王莉	副总裁	70,595	575,100
合计			1,401,617	21,741,778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

由：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用于增持公司A股股票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已累计使用约80,000万元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9,492,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已经有25,440,80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